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3日 下午14点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3日

至2015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民集团")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林宪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三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第三期)》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2015年3月14日公司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
7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	公司董事长2015年年薪标准	√
9	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年薪标准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公司(第三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3.02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
13.0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
13.04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
13.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规定	√
13.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方法的确定	√
13.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13.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3.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3.10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
13.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3.12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13.13	发生重要事项时的特别规定	√
14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第三期))	√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题资料详见公司2015年1月15日及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10、13.00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6	健民集团	2015/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2日前

4、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430052

6、联系电话:027-84523350

传真:027-84523350

7、联系人:周捷　曹洪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7	关于聘用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公司董事长2015年年薪标准			
9	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年薪标准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公司(第三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3.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02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13.0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13.04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13.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规定			
13.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方法的确定			
13.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3.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3.09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3.10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3.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3.12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3.13	发生重要事项时的特别规定			
14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第三期))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1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9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和2015年3月18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5月15日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7日披露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拟增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作,但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17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一般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在安徽省内二、三线城市的扩张进程,2015年使用自有资金在合肥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合肥亚夏顺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顺通驾校"),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可以决定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合肥顺通驾校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700000046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①名称:合肥亚夏顺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②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③住所: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东侧亚夏东风雪铁龙店内

④法定代表人:李国清

⑤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⑥经营范围:驾校筹建期(1年内)使用,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19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2015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临2015-0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2015年1月14日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25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2015年2月11日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4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以来,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司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进展顺利,具体的重组方案仍在协商中,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1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的《上诉状》。现将有关本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北京四环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达法姆")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协议书》,公司决定以北京四环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协商后以1亿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四环45%股权给维达法姆。并且维达法姆以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经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受让的45%股权。(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临-2010-28号)

《协议书》生效后,公司如约履行,将北京四环4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维达法姆名下;而维达法姆所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0、G-CSF等四类产品的技术资料未实际交付给公司,且维达法姆在中国进行的专利申请未获得批准。基于此事实,公司就与维达法姆、第三人高世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公司、北京四环、维达法姆于2010年9月20日签订的《协议书》;请求法院判令维达法姆将其持有的北京四环45%的股权返还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维达法姆承担。(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临-2011-26号)

后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北京四环与维达法姆于2012年8月10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临-2012-27号)。

维达法姆认为虽然解除了《协议书》,但由于其已经依约将技术交付给二被告,公司、北京四环实际已经占用使用该技术近两年之久,公司、北京四环使用技术期间已给维达法姆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而公司、北京四环在此期间却利用原告技术的独家使用权获得了巨大利益,应予以赔偿损失,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公司、北京四环向原告赔偿损失16,950,684元人民币。(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临-2013-25号公告)

2014年12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了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维达法姆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十二万三千五百零四元,由原告负担。(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临-2014-52号)。

二、本次上诉的有关情况:

上诉人: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1号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高世英

被上诉人一: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5号

法定代表人:程度胜

被上诉人二: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4)大民初字第9653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二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刚进入二审程序,目前尚不能确定二审审理结果,因此,本案的最终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着不确定的因素,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处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黄启均先生分别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05日减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出现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问题发生后,黄启均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和处置,并按照公司决定及自愿的原则接受了处罚,并于3月23日将相关罚款上缴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黄启均先生分别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0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000股、80,000股、150,000股,交易均价分别为13.92元、14.35元、13.87元,三次共计减持公司2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6688%。共计金额3,367,700元。

公司原定于2015年4月16日披露《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黄启均先生在定期报告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所形成的事实,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19条等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鉴于黄启均先生并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卖出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交易时点亦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本次减持系因为公司年报披露日期进行过一次变更,第一次预约披露日期为2月11日,后变更为4月16日,黄启均先生误认为公司变更年报披露日期后不属于"窗口期";同时,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业绩与预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利好或重大不利好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对黄启均先生给予处罚金33,680元的处分决定。黄启均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 - 20%	盈利:4608.63万元
	盈利:3226.04万元 - 3686.9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关于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长沙北辰公司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本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捌亿元(人民币800,000,000.00元),该笔资金使用期限为36个月,用于长沙新河三角洲项目E4区开发建设。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北辰公司")将于近日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长沙北辰公司以其长沙新河三角洲项目E4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长沙新河三角洲项目E4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6,785.85平方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该笔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长沙北辰公司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烟草(仅限零售);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饮食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服装加工。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持有长沙北辰公司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768,358.39万元,总负债2,661,006.35万元,净资产1,107,352.04万元,净利润58,719.03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3,575,281.10万元,总负债2,492,421.33万元,净资产1,082,859.77万元,净利润36,726.76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以长沙新河三角洲项目E4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期间:36个月。

3.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四、股东意见:

长沙北辰公司股东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长沙北辰公司股东认为,本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71、2014-072);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2015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0日、2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7、2015-008);2015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021、2015-023)。

现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为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电集团")100%股权以及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金鹏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除广电集团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持有的相应公司的股权。

广电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视网络传输与运营、广告经营、电视(电子)购物、广播影视内容生产、电影院线等。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正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合规等重组的重要事宜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和分析论证。根据中介机构的调查分析结论,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与标的公司就此次收购的交易结构、对价支付、收购方案等事宜也做了多次沟通讨论。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情况

广电集团为安徽省级文化企业,目前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广电集团100%股权,广电集团改制、重组等事项需经过安徽省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批准。

2015年3月23日,安徽省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皖文改办字[2015]15号文件,根据该文件,广电集团与公司的重组事项未获批准。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3月25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5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